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

(第25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年5月16日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

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

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

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

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

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

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

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

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 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

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

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期案例: 18 個

2 / 42



目 錄

| 案例 | 1: | 胡雪輝與嶽霞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 . 5 |
|----|-----|----------------------------|-----|
| 案例 | 2: | 中冶公司与海源材料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 6 |
| 案例 | 3: | 羅世琴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行政糾紛案 | . 9 |
| 案例 | 4: | 央視網路公司與貴陽腦康醫院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 11 |
| 案例 | 5: | 威樂公司與江蘇威樂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14 |
| 案例 | 6: | 新平衡公司與紐巴倫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7 |
| 案例 | 7: | 索菲亞公司與雅努斯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9 |
| 案例 | 8: | 杭州王星記公司與紹興王星記扇廠等商標侵權案 | 22 |
| 案例 | 9: | 東方風行公司與國智局等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 | 25 |
| 案例 | 10: | 清美公司與國智局等案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 27 |
| 案例 | 11: | 漢華易美公司與草廬蜂業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29 |
| 案例 | 12: | 鄭寶成與朱炳仁、朱炳仁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31 |
| 案例 | 13: | 位元組跳動公司等與某電腦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34 |
| 案例 | 14: | 奇策公司與某科技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35 |
| 案例 | 15: | 美津公司与会甲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37 |
| 案例 | 16: | 百度公司與憑安公司行為保全案 | 38 |



| 案例 17: | 某品牌管理公司訴某傳媒公司等商業詆毀糾紛案 | 40 |
|--------|-----------------------|----|
| 案例 18: | 丁某侵入電腦資訊系統程式案 | 41 |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 胡雪輝與嶽霞實用新型專利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知民終 41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胡雪輝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嶽霞
- 案由: 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 胡雪輝系發明名稱為"一種多功能塑膠書寫紙板及書寫工具"、專利 號為 ZL201020293455. 4 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胡雪 輝認為嶽霞在 1688 網店所銷售的書寫紙板(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 利的保護範圍,涉嫌構成專利侵權,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 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嶽霞立即停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胡雪輝損失及 合理開支共計 3 萬元。嶽霞辯稱,技術特徵"顯影層"屬於功能性特徵,被訴侵 權產品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僅憑庭審演示的被訴 侵權產品現狀無法確定被訴侵權產品的顯影層與基料的連接方式,也無法確定被 訴侵權產品顯影層面是否採用涉案專利顯影層的組成方式,故現有證據尚不足以 證明被訴侵權產品包含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 2、4 記載的全部技術特徵。杭州中院 據此駁回胡雪輝全部訴訟請求。

胡雪輝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中,本領域技術人員僅通過閱讀權利要求關於"顯影層"及與之關聯的"磨砂層"、"石粉混合層"之間的位置和連接關係,並不能確定實現上述"顯影功能"的具體實施方式,"顯影層"屬於功能性特徵。涉案專利證明書給出了四個具體實施例,並記載了涉案專利書寫紙板的製作方法,是



實現顯影功能不可缺少的技術特徵,對權利要求保護範圍具有限定作用。與之相比,被訴侵權產品的淺三色網格表面構成的顯影層由粘接劑和石粉組成,但是,胡雪輝並未舉證證明該粘接劑和石粉與上述說明書所述"顯影層"的具體實施方式構成相同或等同,應當承擔相應的不利後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 在專利授權確權程式中,針對實用新型專利的新穎性、創造性進行評價時,對權利要求中物質的組分、配方等不屬於產品構造的內容,在確定權利要求保護 範圍時不予考慮。但是,在侵害專利權糾紛中,記載在權利要求中的有關物質的 組分、配方等內容對該權利要求保護範圍具有限定作用。
- 2. 新型專利中,說明書及附圖所載、為實現功能性特徵所限定的功能、效果不可缺少的形狀構造類特徵和非形狀構造類特徵,均對該功能性特徵具有實質限定作用,均構成功能性特徵的內容,在侵權判定時均應予以考慮。

案例 2: 中冶公司与海源材料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0) 最高法知民終 54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福建海源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洛陽中冶建材設備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 福建省海源智慧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駿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駐馬店牆 材分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 中冶集團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110460446.9、名稱為"一種碼垛機械手"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冶集團

公司與洛陽中治建材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治公司)簽訂專利排他性使用許 可合同,並約定發現第三人侵害涉案專利時,中冶公司具有獨立進行維權的權利。 中冶公司認為福建海源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源材料公司)、 福建省海源智慧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源裝備公司)生產的碼垛機械手(以 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河南駿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駐馬 店牆材分公司(以下簡稱駿化駐馬店牆材分公司)為生產經營目的使用被訴侵權 產品,侵害了中治公司的專利權。遂起訴至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鄭州 中院),請求判令海源材料公司、海源裝備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並 連帶賠償中冶公司損失 20 萬元: 駿化駐馬店牆材分公司停止使用被訴侵權產品, 並賠償中冶公司損失 2 萬元。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專利技術在夾持元件的 移動夾緊單元所設置限位元銷釘通過與推杆上所設置腰型孔形成滑動配合,實現 同時在排和列方向上的收攏,因限位銷釘本身無法實現相對獨立的功能,故不宜 作為一個獨立的技術特徵。被訴侵權產品通過推杆穿過設置在夾持元件上的圓 孔, 實現夾持組件與推杆的滑動配合, 達到排和列方向能夠同時收攏的技術效果。 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屬於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實現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基 本相同的技術效果,而且對於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來說是容易聯想到的,因此屬 於等同技術特徵。。現有證據不能證明海源裝備公司實施了侵權行為,鄭州中院 據此判決海源材料公司停止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並賠償經濟損失 15 萬元。

海源材料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中,海源材料公司提交證據擬證明涉案專利所述技術方案均應是獨立的技術特徵而非單獨的功能性特徵,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與之不等同。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技術特徵的劃分應當結合發明的整體技術方案,考慮能夠相對獨立實現一定技術功能並產生相對獨立的技術效果的較小技術單元。本案中,"限位銷釘"能夠連接並在豎直方向固定移動夾緊單元與推杆,確保兩者在排的方向上的移動同步。限位銷釘傳導推杆時,"腰型孔"為其在列的方向上提供避讓空間,二者均為單獨的部件或結構,但通過"限位銷釘與腰型孔"滑動配合的方式實現"排收攏的同時還可以實現列收攏",因此原審判決未將"限位銷釘"和"腰形孔"列為獨立的技術特



徵並無不當。關於被訴侵權技術方案是否包括與爭議特徵相同或者等同的技術特 徵的問題。首先, 涉案專利中限位銷釘與腰型孔這種滑動配合會因銷釘在腰型孔 內位移產生噪音、摩擦和機械損耗,被訴侵權產品以圓管狀推杆為軸,串聯移動 夾緊單元,摩擦和損耗發生在移動夾緊單元的通孔與圓管之間,雖然二者在實現 列收攏的同時也進行排收攏,屬於基本相同的功能,但兩者手段不同,達到的效 果也不同,不屬於等同技術特徵,原審判決認定錯誤,本院予以糾正。其次,被 訴侵權產品的列收權驅動機構是固定在夾緊單元而非機架上,涉案專利驅動端設 置在兩側夾持元件上,兩者在結構、連接方式上均不相同: 最後,獨立權利要 求的前序部分、特徵部分以及從屬權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記載的技 術特徵均有限定作用,因此涉案專利"清掃機構安裝在機架的一側"對整體 技術方案的保護範圍同樣起到了限定作用,該特徵為功能性特徵,應結合說 明書附圖的具體實施方式及其等同實施方式,確定該技術特徵的內容。而針 對該技術特徵,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二者僅在碼垛機械手整個伸入壓磚 機內部時,清掃磚塊上平面的效果存在一致,兩者技術手段不同,並非相同 或等同的技術特徵。綜上,被訴侵權技術方案至少存在三個與爭議特徵不同的 技術特徵,未落入涉案專利權要求的保護範圍。最高人民法院撤銷一審判決,駁 回中冶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 1. 技術特徵的劃分應該結合發明的整體技術方案, 考慮能夠相對獨立地實現一定技術功能並產生相對獨立的技術效果的較小技術單元。
- 2. 在人民法院確定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時,獨立權利要求的前序部分、特徵部分以及從屬權利要求的引用部分、限定部分記載的技術特徵均有限定作用。
- 3. 對於權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術特徵,應當結合說明書和附圖描述的該功能或者效果的具體實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實施方式,確定該技術特徵的內容。功能性特徵的保護範圍應限定為說明書實施例和附圖描述的該功能具體實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實施方式。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3: 羅世琴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專利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知行終 15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 羅世琴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發明專利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 羅世琴是專利號為 201410046681.5、名稱為"用於治療腫瘤的藥磁 貼"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申請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涉案申 請不具備創造性而予以駁回,並經複審後維持原駁回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 羅某就被訴決定進行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 京知產法院審理認為涉案申請不具備創造性,判決駁回羅某的訴訟請求。羅某不 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認為涉案申請與對比檔技術方案中發揮治療作用 的中藥材存在 10 味以上藥物組分不同, 不應將對比檔作為最接近的現有技術: 涉 案申請與對比文件比較,二者之間存在藥味配伍、藥磁貼構造結構等諸多區別。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申請是一種用於治療腫瘤的藥磁貼的製備方法,採 用通絡散瘀, 祛痰利濕, 拔毒止痛, 化痞消積等消積導滯法, 發揮治療作用的藥 物有效成分主要由 22 種中藥材按重量份數製備而成, 使用時貼於腫瘤病灶的經絡 或有關穴位。對比檔 1 公開了一種用於腫瘤消腫鎮痛的納米藥磁貼及其製備方 法、採用行氣活血、通絡散結、消腫止痛為治則、發揮治療作用的藥物有效成分 主要由23種中藥材按重量份數製備而成,使用時根據腫瘤不同循經取穴在穴位上 貼敷。可見,對比檔 1 和本申請的發明目的、技術領域、技術問題和用途都具有 高度相似性, 儘管兩種技術方案選所用的中藥材存在 10 味以上不同, 但由於具有 相同功能的中藥材相互之間具有可替代性是本領域的公知常識,故被訴決定將對 比檔1作為最接近的現有技術並無不當。本申請權利要求1與對比檔1相比,區



(2)增加熱熔壓敏膠加熱混勻的步驟、包裝前製成藥膏貼等後加貼永磁體並限定磁場強度、增加加蓋醫用膠帶、保護層步驟、限定藥磁貼治療腫瘤的作用途徑和使用方式。關於區別技術特徵 1,根據公知常識性證據可知中醫腫瘤治法主要歸納為兩類:扶正培本類治法和祛邪抗癌類治法,主要包括理氣活血、祛濕化痰、清熱解毒、軟堅散結、以毒攻毒等。根據對比檔 1,本領域的技術人員可以清楚地知道從活血化瘀、消腫止痛、通絡行氣等角度選取中藥材進行組合,並輔之以養陰扶正、升陽行氣的中藥材可以有效消除腫塊,緩解腫瘤病人的疼痛。本申請基於相同的中醫治療理論,從具有類似功效的中藥材中進行選擇並組合獲得的療效

相當的中藥組合物,由此可知,對比檔 1 給出了相應的技術啟示。並且從本申請

說明書記載的內容中也看不出其所作出的中藥材替換、增加以及用量的限定產生

了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關於區別技術特徵 2, 認可一審判決詳細論述的均屬於

本領域的常用輔料、常規操作、常規選擇和常規技術。並且,對比檔1所記載的

療效與本申請所主張的具有抑制腫瘤的生長、控制中晚期癌症擴散和疼痛的技術

效果近似。在本申請沒有提供關於治療效果的詳細資料資訊的情況下,不能認定

本申請產生了預料不到的技術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此判決駁回羅世琴的上訴

別技術特徵在於: (1) 原料中減去雪蓮等原料,加入血竭等原料並限定了用量;

■ 裁判規則:

請求,維持原審判決。

- 1. 對於中藥領域的發明,特別是在藥物有效成分涉及多味中藥藥物成分時,不宜 過度關注現有技術披露的發明技術特徵的數量,如藥味重合度,而應當根據中藥 領域技術特點,特別是配伍組方、方劑變化、藥味功效替代等規律,綜合考慮發 明技術方案和現有技術方案的適應症及有關治則、治法、用藥思路是否相同或者 足夠相似。
- 2. 針對中藥領域的發明,在判斷一項發明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否顯而易見時,需要以中醫藥傳統理論為指導,結合中醫辯證施治的基本治療原則,對發明和現有技術的技術方案從中醫理論、診法治法、方劑和藥物等多方面進行分析和比較,從而確定現有技術整體上是否提供了某種技術啟示,使本領域技術人員用以解決



本發明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如果現有技術存在這種技術啟示,則發明是顯而易見的。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4: 央視網路公司與貴陽腦康醫院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 法院: 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黔民終 118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張某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 貴陽中醫腦康醫院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中院),請求判令張某某、貴陽腦康醫院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標專用權行為和不 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主張懲罰性賠償 500 萬元。貴陽中院經審理認為:首 先,張某某投資的北京中科博聯健康管理中心(以下簡稱中科博聯)曾與央 視網路公司合作攝製"走進醫師"節目,而後中科博聯擅自以"走進醫師" 節目名義為貴陽腦康醫院攝製訪談視頻(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並在該 視頻中使用"**《ᠬᠯ》)com**"作為角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 商標侵權:擅自使用央視網路公司有一定影響的簡稱"中國網路電視臺", 構成不正當競爭。其次,基於中科博聯存在侵權故意且侵權行為情節嚴重, 應當適用懲罰性賠償予以規制。根據中科博聯簽訂的合作協定約定,製作3 期視頻的費用為 165000 元, 因製作人即為中科博聯, 故該費用即可視為中 科博聯侵權獲利,綜合考慮後以侵權獲利的五倍確定懲罰性賠償數額 825000 元。由於製作被訴侵權視頻的個人獨資企業中科博聯已註銷,張某某系其投 資人,依照《個人獨資企業法》有關規定,中科博聯所涉本案賠償責任應由 張某某承擔。此外,貴陽腦康醫院雖不存在故意侵權但在合同簽訂之時未盡 到合理注意義務,在得知侵權後未採取有效措施消除影響,故應在 165000 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貴陽中院據此判決張某某支付上述懲罰性賠償款 項, 判決貴陽腦康醫院立即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 並在 165000 元節 圍內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張某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貴州高院)。貴州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中科博聯未經央視網路公司許可,在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相同或類似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對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犯。中科博聯在被訴侵權視頻的片尾標注"主辦單位:中國網路電視臺(央視網)",而中國網路電視臺(央視網)系具有較高知名度和影響力的企業名稱、名號,該行為易使相關公眾認為中科博聯與央視網路公司存在特定聯繫,並對視頻內容誤認誤信,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其次,



中科博聯作為央視網路公司曾經的合作方,在其明知未獲得使用權利商標授權的情況下仍實施侵權行為,在被告知侵權後仍未通知貴陽腦康醫院下架被訴侵權視頻或通過其他方式消除侵權影響,存在明顯的侵權故意。同時,央視網路公司系有較大影響力的媒體,其權利商標有較高知名度,被訴侵權視頻會讓相關公眾對視頻內容產生信賴,而且被訴侵權視頻內容系關乎人身健康的醫療資訊,該情形屬於情節嚴重。因此,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適用懲罰性賠償的解釋》相關規定,應適用懲罰性賠償。貴州高院考慮到侵權行為雖與人身健康緊密相聯,但沒有證據證明已造成人身損害而僅是有人身損害的潛在可能性,故以中科博聯獲利的165000元為基數,確定侵權獲利兩倍的損害賠償數額即330000元,加上相關公證費賠償數額總計應為335000元。貴州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判令貴陽腦康醫院立即停止侵害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張某某賠償335000元,貴陽腦康醫院在165000元範圍內承擔共同賠償責任。

裁判規則:與注冊商標專用權人有過合作關係的一方當事人對該注冊商標具有更高的注意義務,在其明知該注冊商標的知名度,仍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與該注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的,屬於具有明顯侵權故意的情形,在同時構成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可以適用懲罰性賠償。



涉案商標



案例 5: 威樂公司與江蘇威樂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 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原告): 威樂(中國)水泵系統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 威樂泵業(江蘇)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北京陽光科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威樂(中國)水泵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樂公司)經授權享有第 G618753 號 第 G950952 號 第 G1175110 號 第 5086348 號 第 5086349 號 " WILD " 商標及第 5086414 號 "咸乐" 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使用權,涉案商標 核定使用在環流泵、汗水處理用攪拌機等商品上。威樂公司認為,威樂泵業(江 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威樂公司)在其生產、銷售的泵商品及其商品外殼、 銘牌、包裝、使用說明書等內容上使用"威樂泵業""江蘇威樂泵業" "wilopump" 等標識 (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 侵害了其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 權,其在京東、淘寶、1688等電商平臺銷售被訴侵權商品構成商標侵權;江蘇威 樂公司使用"威樂"字型大小並使用 wilopump.cn 功能變數名稱經營網站並在網 站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進行宣傳,構成不正當競爭;北京陽光科宇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陽光科宇公司)作為江蘇威樂公司的經銷商銷售被訴侵權商品 構成商標侵權。威樂公司遂起訴至北京西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城法院), 請求判令江蘇威樂公司及陽光科宇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銷毀被訴侵 權商品及宣傳資料等、消除影響,江蘇威樂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陽光科 字公司對其中的20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江蘇威樂公司和陽光科字公司共同賠 償合理支出20萬元。西城法院經審理認為,威樂公司指控陽光科宇公司銷售、江 蘇威樂公司生產的被訴侵權商品的名稱、型號與江蘇威樂公司在京東、淘寶、1688 等電商平臺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的名稱、型號範圍並不重合, 江蘇威樂公司在電 商平臺銷售被訴侵權商品的行為與陽光科字公司無關,是獨立事實,不納入本案

審理範圍。江蘇威樂公司及陽光科宇公司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江蘇威樂公司與威樂公司存在同業競爭關係,其在同類商品的生產、經營服務中,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文字作為企業名稱,足以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或誤認二者之間具有關聯關係等特定關係,構成不正當競爭。陽光科宇公司同時銷售威樂公司和江蘇威樂公司的商品,但其開具的發票說明了其以經營行為表明其主觀上無侵權故意,客觀上並未實施混淆商品來源的銷售行為,僅承擔停止銷售的責任。西城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侵權規模、性質及後果等因素,判決江蘇威樂公司、陽光科宇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江蘇威樂公司變更企業名稱、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50萬元及合理支出10萬元。

威樂公司及江蘇威樂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 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江蘇威樂公司通過其官方網 站和京東商城、淘寶網、1688網站等電商平臺宣傳、銷售被訴侵權商品的型號種 類和銷售範圍雖然大於江蘇威樂公司和陽光科宇公司共同實施被訴侵權行為所涉 商品的型號種類和銷售範圍,但兩者之間具有密切關聯,應認定屬於同一訴訟標 的, 且從有利於減輕當事人訴訟成本及維權成本、有利於節約司法資源等角度考 慮,威樂公司的相關訴訟請求應當在本案中一併予以審查。江蘇威樂公司在泵類 商品的商品外殼、外包裝、使用說明書、產品合格證、保修卡、相關網站介紹、 網站裝潢及商品品名稱等處大量突出使用被訴侵權標識,陽光科宇公司銷售被訴 侵權商品構成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 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江蘇威樂公司將威樂公司在先具有較高知名 度的"威樂"字型大小註冊為企業名稱並積極使用的行為,構成擅自使用他人有 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陽光科宇公司同時銷售江蘇威樂公司及 威樂公司泵類商品,並自認在公司辦公室同時擺放兩公司的泵類產品供消費者對 比購買,其明知銷售的是侵權商品,不屬於具有主觀善意的銷售者,不符合適用 合法來源抗辯免除賠償責任的條件。江蘇威樂公司侵權時間已達五年,其官網描 述行銷網路遍及全國三十多個省市直轄市,其還通過淘寶、京東、阿裡巴巴 1688



網路銷售平臺銷售其侵權產品,故銷售範圍實際輻射至全國。北京知產法院參考 江蘇威樂公司在其官網和 1688 網站上宣稱的其主營業務為各類泵產品,年營業額 1億元,威樂公司淨利潤率約為 10%,涉案商標貢獻率 20%等資料,確定江蘇威樂 公司實施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所獲利潤超過威樂公司主張的 500 萬元,故予以 全額支持。北京知產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改判蘇威樂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 理支出分別為 500 萬元及 30 萬元,陽光科宇公司分別在 15 萬元及 3 萬元範圍內 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

- 1. 在多個被訴行為人分別實施侵權行為造成同一損害時,仍可以基於訴訟標的的同一性,並綜合考慮防止判決衝突、保護當事人利益、減輕當事人訴訟成本及維權成本、有利於節約司法資源等因素,認定構成必要共同訴訟,在同一案件中一併予以審查。
- 2. 銷售者具有主觀善意,即不知道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系侵犯他人注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且被訴侵權商品具有合法來源的,可以適用合法來源免責條款。銷售者同時銷售權利商品及被訴侵權商品,不屬於具有主觀善意的銷售者,應當承擔停止侵權及賠償責任。

| 被訴侵權標識 | 涉案商標 |
|-------------|---------|
| 威樂泵業 江蘇威樂泵業 | WILD 威乐 |
| wilopump | |



案例 6: 新平衡公司與紐巴倫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21) 滬 73 民終 30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紐巴倫(中國)有限公司、上海露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新平衡體育運動公司
- 一審被告: 上海世儀商貿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黄浦法院經審理認為:第一,紐巴倫公司從協力廠商受讓了第 3954764 號"》"注冊商標的商標權,但該商標在本案一審審理期間被宣告無效,該商標自始喪失對本案的溯及力,因此紐巴倫公司和世儀公司在被訴侵權產品和宣傳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喪失了《商標法》上的依據,系對一般商業標識的使用。第二,紐巴倫公司和世儀公司在被訴侵權產品兩側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僅實施了一個被訴侵權行為,指向同一被訴侵權事實,而新平衡公司就這一行為同時

依據《商標法》主張商標侵權及依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主張不正當競爭,構成 了請求權基礎競合,應從中擇一,但新平衡公司仍然主張兩項權利。黃浦法院認 為,在被訴侵權產品兩側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行為更適宜在商標侵權中認定評 判,因而不再對該行為是否構成"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裝潢權"的不正當競爭 行為進行認定。第三,被訴侵權標識"制"與涉案商標"例"均由大寫、加 粗、略向右傾斜的 N 字母構成,兩者在文字構成及整體視覺效果方面相近似;運 動鞋類商品作為一般大眾消費品,消費者通常施以一般的注意力,難以注意到兩 者間存在的細微差別。新平衡公司的"NewBalance"運動鞋經過長期、大範圍地 銷售、宣傳,在中國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其持續使用涉案商標且通過展示運動鞋 兩側的涉案商標標識進行宣傳,涉案商標具有較強的知名度和顯著特徵。而且, 被訴侵權標識使用在運動鞋上,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商品類別相同。因此,紐 巴倫公司和世儀公司將被訴侵權標識突出使用在被訴侵權產品的鞋兩側、鞋舌、 鞋跟、包裝盒等部位及網路宣傳中,足以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構成 商標侵權。此外,由於涉案商標是經過了異議程式獲准註冊的商標,根據《商標 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新平衡公司獲得對涉案商標的禁用權與專用權存在 時間差,而經審理發現紐巴倫公司和世儀公司在這段時間差內對涉案商標的使用 具有明顯惡意,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第四,露莎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 為構成侵權,應當承擔相應責任。第五,鑒於新平衡公司無充分證據證明實際損 失以及紐巴倫公司和世儀公司的侵權獲利,亦無商標許可使用費可參照,而且現 有證據足以證明新平衡公司因被訴侵權行為受到的損失超過了法定賠償數額上限 500 萬元,故黄浦法院綜合考慮了涉案商標的知名度、被訴侵權行為持續時間、 侵權規模、主觀惡意程度、被訴侵權產品的銷售數量及金額,以及維權支出等因 素,在法定賠償最高限額之上酌情確定的賠償數額。最後,黃浦法院判決紐巴倫 公司、世儀公司立即停止商標侵權行為、銷毀庫存的被訴侵權產品、消除影響、 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2500 萬元, 露莎公司對其中 1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紐巴倫公司、露莎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後維持了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

- 1. 通常而言,商標專用權和禁用權應當同時形成。但經過商標異議程式獲准註冊的商標的專用權起算時間為該商標初審公告三個月期滿之日,而對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的禁用權的起算時間則為准予註冊決定作出之日,但在此期間他人惡意使用該商標造成商標註冊人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2. 雖然《商標法》規定了法定賠償的最高限額為 500 萬元,但如果在案證據可以 證明權利人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的侵權獲利已經超過了法定賠償的最高限 額,可以綜合全案證據情況,在法定賠償最高限額之上酌情確定賠償數額。

| 被訴侵權標識 | 涉案商標 |
|--------|--------------|
| | \mathbb{N} |

案例 7: 索菲亞公司與雅努斯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19) 粤 73 民終 594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雅努斯家居有限公司、湖南新傳工貿有限公司、 李振華、湖南金元素實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索菲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中具有較高知名度且廣為知曉,索菲亞公司的企業名稱具有一定市場知名度。新傳公司在後註冊或受讓取得第 19 類木地板等商品上的第 9660331 號**來**非亞、第 11674447 號 、第 9835325 號 來非亞木 商標,經審理認定均是對涉案商標的複製摹仿,現已被宣告無效。在商標被無效後,新傳公司、雅努斯公司、金元素公司仍在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持續進行侵權行為。首先,雅努斯公司生產、銷售了被訴侵權商品,開辦加盟其經營的索菲亞木門實體店,在展會、www. sfy8888. com網站、微信公眾號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進行廣告宣傳、發展加盟店。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並使用在與涉案商標所核定使用商品相關聯的木門產品上,足以使相關公眾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侵犯了索菲亞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專用權。雅努斯公司還使用"湖南索菲亞家居有限公司"作為企業名稱,構成

珠海法院經審理認為: 涉案商標經過廣泛宣傳和大量使用,已經在相關公眾

不正當競爭。其次,新傳公司在公眾號、展會宣傳雅努斯公司及被訴侵權商品, 構成商標權侵權;在公眾號中宣傳"雅努斯公司收購索菲亞品牌"等內容,導致 相關公眾對雅努斯公司產品來源產生誤解,增加了雅努斯公司的交易機會,構成 虚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再次,金元素公司在展會過程中提供展位給雅努斯 公司使用,且以自身名義對外進行宣傳,侵犯了涉案商標的專用權。此外,李 振華作為金元素公司、雅努斯公司、新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提供個人銀行帳號 供雅努斯公司使用,為實施侵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構成幫助侵權。最後,珠海 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雅努斯公司主觀惡意、經營情況、侵權時間、 雅努斯公司拒不配合審計的舉證妨礙責任等因素,對賠償額進行確定。從雅努斯 公司 73 家實體店一年的經營資料,推算雅努斯公司的經營獲利至少為 8088400 元[10800元(物料費)×73(實體店數量)+500000元(加盟費)×20%(利潤率) ×73(實體店數量)],進而推算出雅努斯公司通過索菲亞木門實體店的獲利數額 至少在800萬元以上。其中,由於雅努斯公司不能提供自身完整的財務資料證明 其利潤等因素, 法院參考了傢俱木門行業的協力廠商公司年均毛利率 20%。綜上, 珠海法院判決雅努斯公司、新傳公司、金元素公司、李振華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 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雅努斯公司註銷功能變數名稱為 "www. sfy8888. com"的網站、賠償索菲亞公司經濟損失 8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363229 元,新傳公司、金元素公司、李振華對雅努斯公司賠償責任所產生的債務 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雅努斯公司、新傳公司、金元素公司、李振華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本案二審中,雅努斯公司提供各類財務資料等,申請委託協力廠商機構對其全部經營收入與利潤進行專項審計。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由於審計意見存在毛利率月度波動幅度過大、缺少原始記帳憑證等問題,無法反映雅努斯公司的真實經營情況而未採納。廣州知產法院維持了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確定侵權損害賠償額,可以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當事人的主 觀惡意、經營情況、侵權時間、侵權產品單價、舉證妨礙責任等因素確定;對於



當事人不能提供自身完整的財務資料證明其利潤情況時,可以考慮參考同行業協力廠商公佈的利潤率進行計算。

| 被訴侵權標識 | 涉案商標 |
|------------------------|------|
| □ 素菲亞®木門、 □ | |
| 索菲亞®木門芝麻開花、 ∅ 索 | 索菲亞 |
| 菲亞® | |

案例 8: 杭州王星記公司與紹興王星記扇廠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 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浙 01 民終 6021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 紹興王星記扇廠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杭州王星記扇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杭州保和堂醫藥有限公司、周雅定
- 案由: 侵害注册商標專用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王星記扇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王星記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 20 類個人用扇子等商品上的第 549924 號 "記"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杭州王星記公司認為,紹興王星記扇廠在其生產和銷售的扇子商品、商品包裝、網站、廣告、名片上使用 "中國紹興大王星記扇子"、"王星記"、"王星記》、"王星記扇子"等標識(以下統稱被訴侵權標識),杭州保和堂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和堂公司)銷售被訴侵權商品並在其經營的門店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作為商品標籤等侵害了杭州王星記公司享有的涉案商標權,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

院,請求判令紹興王星記扇廠、保和堂公司停止侵權、銷毀庫存的被訴侵權商品、 商品包裝及宣傳材料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周雅定對紹興王星記 扇廠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紹興王星記扇廠在同一種 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 構成商標侵權。保和堂公司銷售了被訴侵權商品,構成商標侵權。在案證據無法 證明紹興王星記扇廠始於何時在扇子類商品上突出使用了"王星記"標識,更無 法證明相關公眾已將"王星記"扇子的生產者與其產生特定聯繫,因此對於紹興 王星記扇廠在先使用的抗辯不予支援。紹興王星記扇廠企業名稱的取得先於涉案 商標申請日,但其在實際使用中並沒有規範使用其企業名稱,而是突出使用了"王 星記""王星記"等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無法區分該種使用方式是指代企業 名稱還是指代扇子商品的來源,構成商標侵權。紹興王星記扇廠雖是浙江省非物 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保護單位,但紹興王星記扇廠突出使用"王星記"等被訴 侵權標識的行為,難謂扇子製作工藝的表述,仍屬商標侵權。保和堂公司銷售侵 害注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其舉證證明銷售的被訴侵權商品來源於紹興王星記扇 廠,故保和堂公司只需承擔停止侵權的民事責任。紹興王星記扇廠為個人獨資企 業,投資人為周雅定,其應在紹興王星記扇廠的財產不足以清償本案相關債務時, 承擔補充清償責任。考慮到"王星記"是紹興王星記扇廠的企業字型大小,其創 辦已有一定時期,且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保護單位等特殊情況,故對於 杭州王星記公司提出的銷毀被訴侵權商品等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但被訴侵權商 品及宣傳資料均不得進入商業管道。杭州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品知名度較 高;紹興王星記扇廠及其前身與"王星記"扇子具有深厚的歷史淵源,其在扇品 上突出使用"王星記"等標識,並無明顯的侵權惡意;紹興王星記扇廠生產規模 相對較小,侵權所造成的後果相對不大等因素,判決紹興王星記扇廠、保和堂公 司停止侵權;紹興王星記扇廠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30萬元,周雅定對紹興王 星記扇廠的上述債務不足清償部分承擔清償責任。

紹興王星記扇廠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無法證明紹興王星記扇廠在涉案商標註



冊之前已經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形成一定影響,因此不構成對被訴侵權標識的在 先使用。雖然紹興王星記扇廠的字型大小登記于杭州王星記公司之前,但其突出 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並非規範使用企業名稱,亦非為非物質文化遺產載體的內容 介紹,顯然超出了必要合理的限度,不屬於正當使用。紹興王星記扇廠在相同商 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 商標侵權。杭州中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專案保護單位有權正當使用非物質文化遺產專案名稱,但須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對該名稱的使用不得超出必要、合理的限度。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突出使用與他人注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起到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作用,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 2. 企業名稱登記先於他人注冊商標核准註冊的,應當規範使用企業名稱。在相同 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突出使用與他人注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字型大小,容易導 致相關公眾產生混淆、誤認的,構成商標侵權。

| 被訴侵權標識 | 涉案商標 |
|-------------------|------|
| 中國紹興 大王星記扇子 王星記 王 | I A |
| 星记扇子 | 3E |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9: 東方風行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行再 261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 東方風行(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第三人、二審上訴人):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 一審被告: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 商標異議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 東方風行(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風行公司)於 2008年8月29日向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申請註冊第6925383號"運輸送》"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指定使用在第41類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等服務上。後經商標局初步審定於2012年11月6日予以公告。2008年1月,案外人東方歡騰公司與東方風行公司簽訂合同,約定東風歡騰公司將其與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旅遊衛視公司)共同享有的《美麗俏佳人》(集數共312期)電視節目著作權轉讓給東方風行公司。東方歡騰公司註銷後,其股東出具說明,明確自2008年1月15日起,將包括"美麗俏佳人"美術作品著作權在內的全部權益轉讓給東方風行公司。

旅遊衛視公司對訴爭商標提出異議,後經異議複審,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經審理認為,《美麗俏佳人》電視節目由旅遊衛視公司與東方風行公司共同製作並播出,"美麗俏佳人"作為在電視文娱活動等相關服務上的商標,已被相關公眾熟知,而具有一定社會知名度。旅遊衛視公司與東方風行公司均有權享有"美麗俏佳人"背後所承載的商譽並進行延續性的市場運營,故"美麗俏佳人"不宜由東方風行公司一方獨享和壟斷,並最終裁定訴爭商標在"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等十八項服務專案上,違反了

2013年《商標法》第三十二條關於"申請商標註冊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之規定,不應予以核准註冊。訴爭商標在其餘服務上,予以核准註冊。東方風行公司不服該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雖然《美麗俏佳人》節目是通過"旅遊衛視"的持續播出而為相關公眾熟知,並因此獲得一定社會知名度,但這並不意味著旅遊衛視公司當然取得對"美麗俏佳人"標誌的共有商標權。鑒於東方風行公司申請註冊訴爭商標在先,且使用"美麗俏佳人"標誌亦早于旅遊衛視公司,故其不存在搶佔旅遊衛視公司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事實及主觀惡意。北京知產法院遂判決撤銷被訴裁定,責令商標評審委員會重新作出裁定。

旅遊衛視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美麗俏佳人》節目自 2006 年在旅遊衛視公司的頻道首播後,曾獲得多項榮譽。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美麗俏佳人"標識作為《美麗俏佳人》節目的名稱,通過旅遊衛視公司的平臺進行傳播和使用,已經使得相關公眾將其識別為電視文娛節目,從而具有了區分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作用,構成"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東方風行公司明知該標識的存在,仍將其申請註冊為訴爭商標,其行為已構成 2013 年《商標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情形。北京高院遂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東方風行公司的訴訟請求。

東方風行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雖然旅遊衛視公司與東方歡騰公司或東方風行公司先後簽訂的合作協定均約定,雙方共同享有《美麗俏佳人》節目的著作權,但並未約定"美麗俏佳人"作為商標的權益歸屬。訴爭商標為圖文商標,標誌與"美麗俏佳人"美術作品完全相同,該美術作品的著作權歸東方風行公司享有。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東方風行公司已實際開展《美麗俏佳人》節目製作服務。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東方風行公司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向商標局提出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申請註冊在第41 類"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電視文娛節目"等服務專案上,具有正當性,不存



在主觀惡意。因此,訴爭商標的註冊未違反 2013 年《商標法》第三十二條 "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判斷申請商標註冊是否違反"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應當考慮在先使用商標的商譽是否達到有一定影響、商標申請人是否具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標商譽的惡意等因素。商標申請人申請註冊在先使用的商標具有正當性的,不應以該商標的共同在先使用人對商標商譽作出貢獻而排除商標申請人的註冊申請。



訴爭商標

案例 10: 清美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案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京行終 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清美綠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 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 典發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 案由: 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 **案情簡介:** 典發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典發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9 類豆腐等商品上的第 14402363 號 "千頁"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上海清美綠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清美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訴爭商標已成為其核定使用的"豆腐、豆腐製品"商



品上的通用名稱為由提出撤銷申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定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構成"注冊商標成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稱"的情形,並作出訴爭商標在"豆腐、豆腐製品"商品上的註冊予以維持的決定。清美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清美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在訴爭商標核准註冊日至清美公司提出撤銷申請日的該段時間內,訴爭商標已退化成為"豆腐、豆腐製品"商品上的通用名稱,並據此判決駁回清美公司的訴訟請求。

清美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並在二審中補充提交了行業協會、報紙、期刊及網路媒體等對"千頁豆腐"的介紹和報導、不同地域五個城市的《千頁豆腐市場專項調研問卷》及各網路平臺消費者對"千頁豆腐"的認知等證據。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現有證據能夠證明,至遲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查和北京知產法院審理本案之時,包括全國範圍內的消費者和同業經營者在內的相關公眾已普遍認為"千頁豆腐"指代的是一類豆腐商品或豆腐製品,故訴爭商標作為一個整體使用在"豆腐、豆腐製品"商品上,已無法發揮商標應有的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應當予以撤銷。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及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重新作出決定。

■ 裁判規則:審查判斷訴爭商標是否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稱應以"有關消費者"和"與行銷有密切關係的其他經營者"作為判斷主體,且不以商標權利人在通用化的過程中存在主觀過錯為前提。相關商品的生產經營及消費活動地域特徵明顯的,應在相關市場對應的相關地域範圍內考察訴爭商標是否構成通用名稱;相關商品的生產經營及消費活動地域特徵不明顯的,應在全國範圍內考察該商標是否成為通用名稱。同時,應當遵循整體判斷原則,如果訴爭商標因為包含其他顯著部分而在整體上能夠發揮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則不應因其同時包含核定使用商品的通用名稱而予以撤銷。



著作權類

案例 11: 漢華易美公司與草廬蜂業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 (2021) 最高法民再 355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河南草廬蜂業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 漢華易美(天津)圖像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 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 案外人 Getty 公司在 4 張圖片(以下簡稱涉案圖片)上標注了 "gettyimages®"浮水印,並主張其為涉案圖片的著作權人。漢華易美(天津) 圖像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華易美公司)主張其經 Getty 公司授權享有涉案 圖片的著作權。漢華易美公司認為,河南草廬蜂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草廬蜂業 公司)在其微信公眾號中使用涉案圖片,侵害了其對涉案圖片享有的資訊網路傳 播權,遂起訴至天津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津三中院),請求判令草 廬蜂業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4萬元。天津三中院經審理認為,漢華易美 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草廬蜂業公司未經許可在微信公眾號中使用涉案圖 片侵害了漢華易美公司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並判決草廬蜂業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 合理支出8千元。草廬蜂業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 稱天津高院)。天津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圖片登載於 Getty 公司網站,涉案圖 片上標注有 "gettvimages" 浮水印,網站上亦刊登了權利聲明:涉案圖片在 Getty 公司相關網站的首次發佈時間、涉案圖片的解析度、圖元等屬性資訊證據, 可以佐證漢華易美公司擁有涉案圖片的最大圖元格式數碼檔和互聯網端最大圖元 最高清晰度的數碼檔。在漢華易美公司提交的證據中,還包含了與涉案圖片相關 的連續拍攝的同組同題材其他畫面,連續拍攝的同組同題材其他畫面作為創作留 痕證據,可以表明創作過程。漢華易美公司提交的 Getty 公司授權書、網站權利 聲明等證據可以證明其對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天津三中院認定漢華易美公司享

有涉案圖片的著作權以及草廬蜂業公司構成著作權侵權並無不當,天津高院據此 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草廬蜂業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再 審審理認為,涉案圖片除標注有"gettyimages®"浮水印外,還標注有其他公司 浮水印,不能僅以此浮水印認定涉案圖片的著作權屬於 Getty 公司;授權書只能 證明 Getty 公司向漢華易美公司進行授權的事實,並非證明 Getty 公司對涉案圖 片享有著作權的證據:權利聲明屬於單方陳述,在缺乏其他證據印證的情況下, 不能僅以權利聲明確定著作權歸屬: 最大圖元格式數碼檔、互聯網端最大圖元最 高清晰度數碼檔、連續拍攝的同組同題材其他畫面等證據,雖然能夠反映出作品 創作過程,但是,根據河南草廬公司在一審、二審期間提交的 Getty 公司回復郵 件等反駁證據可知, Getty 公司確認相關圖片是由攝影師將自己的作品投稿給 Getty 公司銷售, Getty 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對外銷售後支付給攝影師相應版稅, 而 投稿的攝影師仍然保留圖片的著作權。漢華易美公司不僅並未通過舉證否定河南 草廬公司反駁證據的證明力,而且還在答辯意見及本院詢問過程中,明確認可涉 案圖片 1 和圖片 4 系由攝影師與 Getty 公司簽訂供稿協議,由 Getty 公司作為代 理人,以 Getty 公司的名義對外展示、銷售、許可他人使用。即使漢華易美公司 的上述陳述內容真實,代理關係的性質也決定了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間並不發生 民事權利的移轉。在圖片攝影師仍然保留著作權的情況下,漢華易美公司關於 Getty 公司擁有涉案圖片 1 和圖片 4 的著作權的主張顯然不能成立; 涉案圖片 2 和圖片 3,系 Getty 公司收購 0JO 公司後相應取得圖片著作權,而漢華易美公司 也未能提供 OJO 公司享有涉案圖片 2 和圖片 3 著作權的證據。綜上,在河南草廬 公司提交了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漢華易美公司提交的在案證據不能證明 Getty 公 司擁有涉案圖片的著作權。相應地,漢華易美公司關於其享有涉案圖片著作權的 主張亦缺乏事實依據,因此對其主張不予支持。天津三中院及天津高院未能全面、 客觀地審核全部在案證據,導致事實認定有誤,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 及二審判決,駁回漢華易美公司的訴訟請求。



案例 12: 鄭寶成與朱炳仁、朱炳仁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浙民再6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 鄭寶成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 朱炳仁、杭州朱炳仁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鄭寶成是"十二生肖之一·兔"(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 鄭寶成認為,杭州朱炳仁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朱炳仁公司)未經許可通 過淘寶網開設名為"朱炳仁旗艦店"的網店,擅自銷售使用涉案作品形象的侵權 產品兔子銅雕(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構成著作權侵權,遂訴至杭州市余杭 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余杭法院),請求判令朱炳仁公司銷毀製造被訴侵權產品 的模具及庫存、朱炳仁公司和朱炳仁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60 萬元。余杭法院 經審理認為,鄭寶成創作的兔子身體胖瘦、五官特徵、色彩搭配等方面的選擇和 編排上具有獨創性和審美意義,可以認定涉案作品構成美術作品。而兔子上身直 立蹲坐以及右側頭時耳朵前後分佈的姿態屬於公共領域資源,不應作為判斷侵權 的比對依據,且被訴侵權產品剩餘部分與涉案作品具有獨創性表達的部分區別之 處較相同之處更為明顯,二者不構成實質性相似,從而不構成侵權,故判決駁回 鄭寶成的訴訟請求。鄭寶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經審理亦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作品不構 成實質性相似而不構成侵權,從而維持了一審判決。

鄭寶成不服二審判決,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申請再審。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作品為表現兔子形象的美術作品,兔子雖為自然界動物,但涉案作品對兔子的五官特徵、整體線條、耳朵、眼睛等多個元素進行創作,體現了作者在美學方面的獨特創造力和個性化表達,體現了一定的藝術美感,符合《著作權法》對美術作品獨創性及藝術性的要求,從而構成美術

作品。其次,在判斷被訴侵權產品與權利作品是否實質性相似時,應將公有領域 的表達排除在外,並重點關注被訴侵權產品是否使用了權利作品的獨創性表達。 雖然兔子應具備的五官、四肢、上身直立蹲坐時前肢豎立而後肢彎曲以及兩後肢 更為肥碩等均屬於公有領域的兔子形象,但是前述元素的具體形態和表現程度, 特別是作為美術作品中的雕塑類作品,其各組成部分的立體線條輪廓及組合後的 整體形態,能夠體現出作品不同的創作特點,在比對時不應完全予以排除。被訴 侵權產品與涉案作品相同之處在於二者均系上身直立蹲坐、頭部向右微側、耳朵 豎立呈前後分佈、下肢較為肥碩、腳趾和耳朵輪廓呈金色; 二者區別在於眼睛、 嘴部和通體顏色,其中眼部差異僅為形態的簡單替換,在侵權比對時不應佔有過 高權重。因此,被訴侵權產品在整體上具備了涉案作品的獨創性表達,從前述多 個部分的形態和位置關係以及各部分組合後的造型和整體形態進行判斷,被訴侵 權產品與涉案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而且朱炳仁公司作為銅製品相關行業經營 者,可以推定其接觸過早已通過淘寶店鋪銷售銅制商品的形式公開發表的涉案作 品。故可以認定朱炳仁公司製作、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侵害鄭寶成就涉案作 品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此外,被訴侵權產品上沒有作者鄭寶成的署名,應認 定其侵害了鄭寶成就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權。再次,朱炳仁與朱炳仁公司系相互 獨立的主體,鄭寶成未證明朱炳仁參與了被訴侵權產品的創作、製造和銷售,故 朱炳仁與朱炳仁公司不構成共同侵權。最後,由於鄭寶成未證明其因被侵權遭受 的實際損失或朱炳仁公司因侵權所獲違法所得的具體數額,故本案應當適用法定 賠償,浙江高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獨創性高度和知名度,朱炳仁公司侵權行為 的性質、所侵犯權利的種類、侵權行為持續的時間以及規模和影響,以及制止侵 權行為所支出的合理費用等因素,確定賠償數額10萬元。綜上,浙江高院認為一、 二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但適用法律錯誤,從而撤銷了一、二審判決,判令朱炳 仁公司賠償鄭寶成經濟損失和維權合理費用共計 10 萬元。

■ 裁判規則:



- 1.《著作權法》規定的美術作品是符合作品構成要件,具有獨創性的繪畫、書法、雕塑等以線條、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構成的有審美意義,能夠體現作者的個性化審美判斷的平面或者立體的造型藝術作品。
- 2. 排除公有領域的表達後,被訴侵權產品使用了權利作品的獨創性表達的,可以認定被訴侵權產品與權利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
- 3. 以常見動物形象為主題且以較為模擬的手法創作的作品所具備的體型結構、形態、常見姿勢等因素雖然均屬於公有領域的動物形象,但是前述因素的具體形態和表現程度,特別是作為美術作品中的雕塑類作品,其各組成部分的立體線條輪廓及組合後的整體形態,能夠體現出作品不同的創作特點,在進行著作權侵權比對時不應完全予以排除。







被訴侵權產品



案例 13: 位元組跳動公司等與某電腦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 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 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今日頭條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 深圳某電腦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

■ **案由:** 侵害著作權糾紛

案情簡介: 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位元組跳動公司)、浙江今日頭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日頭條公司)享有電視劇《戰魂》(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及維權權利。深圳某電腦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運營的某視頻平臺中,存在大量由涉案作品片段剪輯而成的短視頻(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視頻),且該平臺對部分短視頻自動標記並提供了演算法推送服務,在位元組跳動公司及今日頭條公司持續發出 390 次(涉及侵權連結 3萬餘條)制止侵權的通知後,上述情形仍未得到有效制止。位元組跳動公司及今日頭條公司認為,深圳某電腦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在應知侵權的情況下,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深圳某電腦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大部分被訴侵權視頻的上傳者對於原作品片段既未添加內容也未作內容改變,其線上傳播已對涉案作品產生了實質性替代,深圳某電腦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在已知視頻平臺中存在高頻次侵權及重複侵權的情況下,採取的相應措施未能有效制止侵權,可以認定其主觀上具有過錯。雖然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深圳某電腦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專門針對被訴侵權視頻實施了推薦行為,但其提供的演算法推送技術擴大了傳播範圍,並使深圳某電腦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獲取了更大的商業利益,因此應承擔幫助侵權的連帶責任。杭州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深圳某電腦公司、北京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權、採取必要措施,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40 萬元。



■ 裁判規則: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演算法推送具有主動干預性,對於其所提供的演算法推送結果中的內容資訊是否為侵權資訊,應承擔起比僅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服務更為嚴格的注意義務。網路服務提供者設置熱門分類,侵權視頻數量較多、且處於可被明顯感知的位置,侵權持續時間較長的,可以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具備合理理由應當知曉侵權視頻的傳播,未採取合理有效措施制止傳播,主觀上具有過錯,構成幫助侵權。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4: 奇策公司與某科技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 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 奇策公司

■ 被告: 某科技公司

■ 案由: 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 奇策公司經授權享有"我不是胖虎"系列作品在全球範圍內獨佔的著作權財產性權利及維權權利。在某科技公司經營的"元宇宙"平臺上,有用戶鑄造並發佈"胖虎打疫苗"(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NFT數位作品,售價899元。 奇策公司認為,某科技公司作為專業NFT平臺,不但未履行審核義務,還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費用,構成對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説明侵權,遂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10萬元。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元宇宙"平臺用戶未經許可複製、上傳涉案作品的NFT數位作品,使公眾可以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作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NFT數位作品交易涉及對作品的複製和資訊網路傳播,因此,NFT數位作品的鑄造者(出售者)不僅應當是作品複製件的所有者,而且應當系該數位作品的著作權人或被授權人。某科技公司作為專門為NFT數位作品交易提供服務的平臺,具有審查NFT數位作品來源的合法性和真實性的

義務。NFT 數位作品交易採用的是區塊鏈和智慧合約技術,如果NFT 數位作品存在權利瑕疵,不僅將破壞交易主體以及涉案平臺已經建立的信任機制,而且嚴重損害交易秩序確定性以及交易相對人的合法權益。某科技公司對其平臺上交易的NFT 數位作品具有較強的控制能力,也具備相應的審核能力和條件,亦並沒有額外增加其控制成本,該公司在NFT 數位作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因此對於NFT 數位作品的審核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某科技公司作為NFT 數位作品交易服務平臺,未盡到審查注意義務,存在主觀過錯,構成幫助侵權。杭州互聯網法院據此判決某科技公司立即刪除涉案作品的NFT 數位作品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4000元。

■ 裁判規則:

- 1. 專門提供 NFT 數位作品交易服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對其平臺上交易的 NFT 數位作品具有較強的控制能力,具備相應的審核能力和條件,並從 NFT 數位作品中直接獲取經濟利益,故對 NFT 數位作品來源的合法性和真實性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該網路服務提供者怠於履行上述注意義務,導致侵害權利人著作權的內容在其平臺傳播的,構成幫助侵權。
- 2. 著作權領域的"權利用盡"原則的適用基礎是作品與其有形載體的不可分性。NFT 數位作品交易可以使公眾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 NFT 數位作品,故該交易行為受到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控制,但通過資訊網路途徑傳播作品屬於資訊流動,不適用"權利用盡"原則。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涉案作品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5: 美津公司与会甲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 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津民終 15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會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 天津美津會議服務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 上海會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會甲公司)系"酒店哥哥"網 站經營者。天津美津會議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津公司)認為會甲公司其在 使用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虎公司)所經營網站"360搜索"提供 的"競價排名服務"時,將 "天津美津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設置為關鍵字,通過 了奇虎公司的自動及人工審核,使社會公眾在使用"360搜索"查詢"天津美津 會議服務有限公司"時,跳轉至會甲公司旗下網站"酒店哥哥"。美津公司認 為會甲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侵害其合法權益,奇虎公司應與會甲公 司承擔共同侵權責任。美津公司遂起訴至天津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 天津一中院),請求判令會甲公司、奇虎公司消除影響, 並賠償美津公司經 濟損失及其他各項合理開支共計 570,410 元。天津一中院經審理認為,美津 公司與會甲公司均具有會議服務業務,且均存在利用互聯網從事會議服務的 業務,可以認定雙方具有直接的競爭關係,且會甲公司的行為使得社會公眾 產生"酒店哥哥"網站即為美津公司網站的誤認,使美津公司減少甚至失去 了被社會公眾搜索到的機會,必然使美津公司失去被客戶優先瞭解並進一步 建立交易的機會,會甲公司的行為屬於不正當競爭行為。奇虎公司既然對客 戶提供的關鍵字進行收費並排名,就應具有審查義務,面對會甲公司故意將 他人企業名稱全稱作為搜索的關鍵字並連結自己的網站,存在著明顯的侵權



嫌疑,卻疏于審查的行為是導致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發生的必要條件,奇虎公司應當與會甲公司共同承擔侵權賠償責任。因此判決會甲公司、奇虎公司賠償美津公司經濟損失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共計 15 萬元。

會甲公司、奇虎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 天津高院)。天津高院經審理認為,會甲公司與美津公司具有競爭關係、美津公 司企業名稱具有一定影響力、會甲公司針對美津公司實施了不正當競爭行為,故 會甲公司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原審法院認定奇虎公司對會甲公司不正當競爭 行為的發生具有明顯的主觀過錯,其疏于審查的行為是導致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 發生的必要條件,奇虎公司與會甲公司共同承擔侵權賠償責任,並無不當。天津 高級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對客戶提供的關鍵字進行收費並排名,應具有相應審查義務,面對故意將他人企業名稱全稱作為搜索的關鍵字並連結自己的網站等明顯侵權行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制止。若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疏於審查是導致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發生的必要條件,其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案例 16: 百度公司與憑安公司行為保全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 (2022) 京 0108 民初 17764 號
- 申請人: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 上海憑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申請人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是百度網的經營者,被申請人上海憑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憑安公司)是"信用小秘"外掛程式(以下簡稱涉案外掛程式)的經營者。百度公司認為在用戶安裝涉

案外掛程式後,憑安公司通過涉案外掛程式在百度網頁面中插入連結,在使用者 點擊所插入連結後會遮擋百度網的浮窗,且點擊浮窗中的連結將跳轉至其他網 站。上述行為(以下統稱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破壞了百度公司產品的正常運行, 嚴重損害了百度公司的合法利益以及廣大使用者獲取資訊的純淨生態,構成不正 當競爭,遂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並提出訴中行為 保全申請。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 首先, 涉案外掛程式安裝後, 用戶很可能受到干擾 而點擊所插入連結,進而被引至其他網站,影響了用戶的選擇和使用百度網的體 驗。插入的大量連結與點選連結後出現的大面積浮窗會影響百度網原有的頁面內 容展示,妨礙了百度網的正常運行,影響到百度公司的使用者流量、交易機會、 經濟利益等。憑安公司為自己運營產品及相關服務增加了交易機會,但未對實施 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予以證明,故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被認定 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項所規制的"插入連結、強制進行目 標跳轉"行為的可能性極大,百度公司的請求具有事實基礎和法律依據。其次, 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影響到百度公司直接或間接獲取的商業利益,且在百度公司 提出行為保全申請後,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仍在持續,故憑安公司無及時停止被 訴不正當競爭行為、減少損害後果的主觀意願,如不及時採取行為保全措施,將 有可能對百度公司的商業機會和競爭優勢等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再次,法院採 取行為保全措施所禁止的是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本身,並未禁止涉案外掛程式其 他正當功能的正常運行,故不會對被申請人造成不當損害。最後,行為保全措施 明顯有利於保障使用者根據主觀意願使用百度網的相關服務,不會損害社會公共 利益。綜上,海澱法院裁定憑安公司立即停止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



案例 17: 某品牌管理公司訴某傳媒公司等商業詆毀糾紛案

■ 法院: 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 某品牌管理公司

■ 被告:某傳媒公司、楊某

■ 案由: 商業詆毀糾紛

■ **案情簡介:** 某傳媒公司(以下簡稱傳媒公司)系某品牌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品牌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楊某。傳媒公司和品牌公司均從事 "網紅"商務運營業務。品牌公司認為,傳媒公司及楊某在無事實依據的情況下,在微博等多個平臺發佈《聲明》,稱品牌公司對簽約博主存在欺瞞、不誠信等不當行為,且在財務、稅務、法務等方面存在嚴重損害傳媒公司及楊某、行業及合作夥伴利益的情形,上述行為詆毀了品牌公司聲譽,構成商業詆毀。品牌公司遂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傳媒公司及楊某立即停止商業詆毀行為、發佈道歉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損失及維權費用 300 萬元。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品牌公司、傳媒公司之間存在客戶群體、交易機會等市場資源的爭奪,存在競爭利益上的損害與被損害的關係,股權關係及任職關係並不構成對雙方具有競爭關係的阻卻。其次,傳媒公司及楊某發佈的涉案《聲明》內容並非根據客觀事實陳述的真實資訊,還採用明顯的貶義詞語,對品牌公司的企業形象進行負面評價,應認為具有損害品牌公司商業信譽的故意,構成編造、傳播虛假資訊或誤導性資訊。再次,涉案《聲明》使相關公眾產生誤解,嚴重損害品牌公司企業形象,還減損了網路紅人對於品牌公司的信賴程度,進而會影響網路紅人選擇商務服務合作夥伴的理性決定,損害品牌公司商業信譽。因此,傳媒公司在獲取自身競爭優勢的同時,不恰當地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構成商業詆毀。該行為的法律後果應由傳媒公司承擔,楊某作為被訴侵權行為的具體實施者,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綜上,杭州互聯網法院判令傳媒公司立即停止商業詆毀、刊登消除影響聲明、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40 萬元,楊某對前述判決內容承擔連帶責任。



■ 裁判規則:判斷被訴侵權行為是否構成商業詆毀,除考察被訴侵權行為是否屬於 在具有競爭性的商業活動中編造、傳播虛假資訊或誤導性資訊,是否存在損害競 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和商品聲譽的損害結果外,還應結合實施行為主體的屬性、主 觀目的及被訴行為所侵害的客體等方面加以綜合判斷。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其他

案例 18: 丁某侵入電腦資訊系統程式案

- 法院: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法院
- 一審被告: 丁某
- 一審原告: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檢察院
- 案由: 侵入電腦資訊系統程式罪
- **案情簡介:** 2021 年 11 月,梁溪公安分局接到轄區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報警,稱在網上看到有人兜售一款名為"匯易獲客"的網路"爬蟲"軟體,可以 盗取其公司某短視頻軟體後臺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經值查,2019 年,嫌疑人丁某 在網上結識丁某某(另案處理),後者表示有一款"爬蟲"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可以獲取某短視頻平臺資料,通過輸入關鍵字能篩選出視頻、評論、帳戶等資訊,批量抓取意向用戶進行業務推廣。丁某試用後購買代理權,組織人員通 過網路向多人銷售,違法所得計 24360 元。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檢察院認為,雖然 "網路爬蟲"作為一項技術手段本身並不違法,但由於涉案軟體採取了避開或突 破電腦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措施,未經許可進入被害單位的電腦系統,即屬於非 法獲取電腦資訊系統資料罪中的"侵入"行為,遂向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梁溪法院)提起公訴。梁溪法院經審理認為,被告人丁某在明知涉案軟體



未經授權、專門用於入侵某短視頻平臺伺服器並非法獲取使用者資訊的情況下仍 組織人員對外銷售,夥同他人提供專門用於侵入電腦資訊系統的程式,情節嚴重, 其行為已構成侵入電腦資訊系統程式罪,據此判處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二 年,並處罰金 3 萬元。同時禁止丁某在緩刑考驗期內從事互聯網相關經營活動。

■ 裁判規則:利用"爬蟲"軟體等技術手段突破電腦資訊系統平臺的反爬措施來非法 獲取後臺伺服器內指定的資料檔案,屬於侵入電腦資訊系統程式罪規定的犯罪行為。

>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 >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 lnbj@lungtin.com